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99)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18/19

宗旨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該報告，並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進展。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為減少環境影響及為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把握每個機會將可持續準則及常規全方位融入其各方面業務中。

此外，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的基本職責，以為本集團賴以成長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積極參與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的參與

權益人參與是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部分。本集團注重與權益人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設立了線上及線下的溝通管道，及時向權益人闡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與績效表現，諮詢各方的意見與要求，以滿足本集團能達到權益人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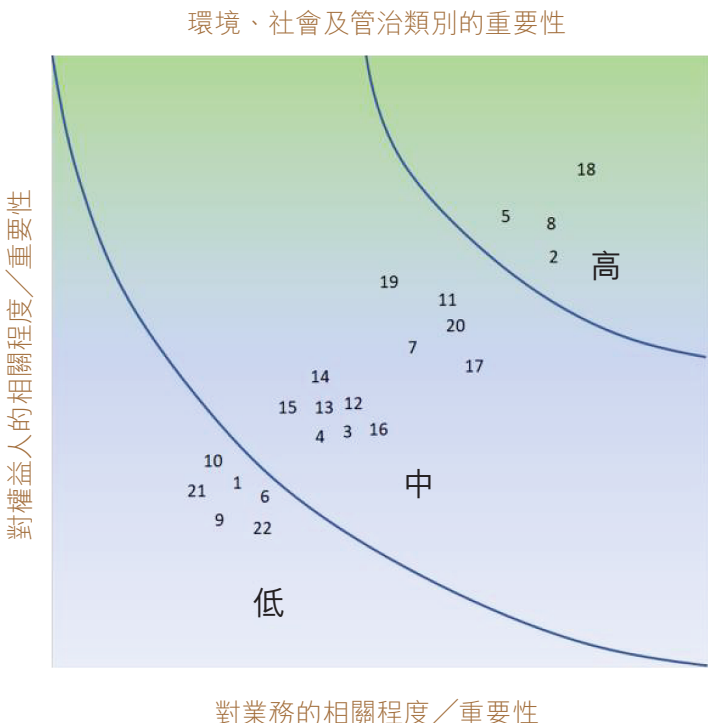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權益人包括股東、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社區、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等。本集團會就議題內容透過不同管道與權益人進行溝通，相關的溝通渠道及權益人對本集團的期望與要求如下：

權益人	期望	溝通及反饋
股東	財務業績 企業透明度 完善的風險控制	提高盈利能力 定期信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員工	職業發展平台 薪金及福利 安全的工作環境	晉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提供僱員培訓及加強安全意識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例及規例 依法納稅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客戶	物流及交付服務水準 客戶信息安全 客戶權利及權益保障	藉助產品跟蹤系統掌握交付狀態 客戶私隱保護 合規營銷
供應商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約
社區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將環保節能設備投入使用 提供就業機會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於實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提供與股東溝通平台 增加企業發展透明度

重要性評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這涉及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開展小組討論、面談及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本公司業務對其影響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營運的議題，以及與權益人切實相關的議題。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披露範疇，結合本集團業務特點，識別並確定了22項議題。有關議題涵蓋業務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僱員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客戶私隱、反貪污及社區投資等各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營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9. 當地社區參與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	10. 社區投資	18. 企業管治
3. 耗水量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9. 反貪污
4. 廢棄物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20. 供應鏈管理
5. 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13. 培訓及發展	21. 客戶滿意度
6. 使用天然資源及包裝物	14. 僱員福利	22. 客戶私隱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8. 使用化學品	16. 吸引及挽留人才	

A. 環境

為表明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致力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A1：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開採活動、生產活動及產品的環境影響。黃金開採及勘探物業（「**太洲金礦**」）位於中國第二大黃金礦化及生產地區陝西省潼關縣。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管。違反環境法規或會導致生產暫停。

本集團堅持積極參以及對環境負責的原則。本集團不只履行其市場職責，同時亦大力支持綠色活動，並積極執行旨在減少排放的有效政策。本集團將於現有機器無法使用的情況下考慮購買更多環保型機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內部及外部控制源均無呈報任何不利意見或違規行為。

本集團亦已採用一套二氧化碳減排管理政策，以節約能源資源、減少能源浪費及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力爭養成節能習慣。該減排政策提出若干方針，致力為社會打造更好更清潔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不斷更新地方環保法例及標準，本集團會評估該等法例及標準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以及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土地污染之方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粒子(「**PM**」，亦稱「**顆粒物**」)等污染因數乃主要來自公司車輛。

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19	2018
氮氧化物(NOx)	克	3,907	4,221
硫氧化物(SOx)	克	90	83
懸浮粒子(PM)	克	288	310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19	2018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24,511	15,30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7,592,969	8,520,08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16,600	16,5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7,634,080	8,551,896
生產總量	噸	84,220	66,358
溫室氣體密度(排放總量／生產總量)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噸	91	129

* 以2017年中國西北區域電網排放系數為計算基準。該等數字乃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範圍1：代表汽車所消耗的柴油及燃油。

範圍2：代表從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

範圍3：代表消耗的廢紙及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微塵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需要爆破、堆砌、裝載及卸載礦石，故會產生微塵。因此，本集團透過使用濕法鑽進方法、安裝通風機及定期清潔岩石表面，以控制微塵排放及避免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碎礦及選礦系統中亦會產生微塵。為控制微塵排放，本集團使用自動送料系統及濕礦代理法減少微塵產生。壓碎篩選機乃位於全封閉式車間，礦石堆場採用密實網格作為抑制微塵的方法。

廢水管理

生產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污水（主要含有礦石加工產生的懸浮固體），因此本集團於尾礦庫建造了一個廢水處理設施，通過專用廢水管道收集兩個選礦廠產生的廢水。經廢水處理設施沉澱後，廢水可達到相關排放標準。然而，為大幅削減用水量，節約資源，本集團將其所有經處理廢水回收再利用至選礦廠，於正常經營環境下，無論加選礦廠或尾礦庫均無任何直接排放至環境中。

本集團亦均於其兩個運行中的選礦廠設有一個廢水收集池，以收集選礦廠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廢水洩露引致的意外排放廢水。然而，與適用標準相比，該兩個收集池似乎太小，因此本集團正在擴建該等收集池的容量以及改進其收集／引導管道，以使其完全合規。本集團妥為收集、處理及回收利用廢水，有助於保護周邊地區的自然受納水體及生態環境。

本集團在廢水控制及循環再用方面投入大量生產成本以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廢水內僅包含少量有害物質，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無害廢物管理

礦場持續生產多年。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採礦廢石。本集團的採礦廢石經破碎後用於鋪設道路及採礦井下充填，剩餘廢棄物堆存在專設的廢石堆場。選礦尾礦砂經分級處理後部分輸送到井下用於採礦井下充填。廢石堆場按照規定建立擋土牆，以截斷排水設施，以防止水土流失及泥石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沒有產生廢棄物，而無害化廢物主要為採礦廢石，本集團亦將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垃圾收集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單位	2019	201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7,700	32,98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0.2	0.5

噪音管理

本集團的噪音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氣泵、鼓風機、球磨機、壓碎機、皮帶、振動篩的運轉。本集團採用消聲裝置、基礎減振方法、減震隔音間及橡膠內襯等降噪措施對噪音進行控制。該等噪音產生設備的位置亦符合住宅及村莊等敏感受體具有緩衝距離的適用標準，從而盡量減低影響。

本集團於爆破過程中亦會產生噪音。本集團選擇採礦區時已考慮噪音污染問題，故本集團選擇遠離住宅區的採礦區，並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發現有關本集團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排放物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防治法》。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亦沒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非貨幣制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電力、水資源及化石燃料的消耗

本集團有效利用資源，主動承擔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養成環保習慣，控制及減少消耗，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回收可用材料。

電力、水資源及化石燃料的使用均會對環境產生影響。本集團的金礦開採業務和辦公室營運由於消耗電力、水資源及化石燃料而對環境造成影響，惟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問題。現有水源供應在水量、水質及供水設施保證方面均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貫徹落實節水降耗、工業廢水循環利用等措施。

本集團使用231噸(2018年度：219噸)炸藥開採金礦物，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為84,220噸(2018年度：66,358噸)。

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更從日常工作中培養僱員節約資源、循環再用的習慣。為保護自然資源、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密切留意資源使用，確保資源利用最大化，杜絕浪費。本集團各部門定期匯報資源使用狀況，並針對問題及時作出整改行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開採金礦物業務的消耗數據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	2018
電力消耗	千瓦時	8,294,487	9,146,449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噸單位產品	99	138
耗水量	立方米	18,750	20,0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每噸單位產品	0.2	0.3
包裝物總量	公斤	—	—
包裝物密度	公斤／噸	N/A	N/A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作為黃金開採商，本集團不可避免的需要開發太洲金礦的自然資源，一定程度上造成生態環境的改變。生態影響主要是由佔用土地所致。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拓展於太洲金礦的開採業務及本集團並未進行不必要的開採及生產活動。本公司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下的政策，且本集團採用標準生產方法及技術。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如保護水土，礦山綠化等。

能效及環保是本集團乃至全社會的共同關注焦點和長期艱巨任務。本集團嚴格監控並不時審閱相關數據，竭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最大程度地實現業務發展及營運。

B. 社會

B1：僱傭

勞工常規

本集團設有良好工作場所常規，員工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均不受歧視，並擁有平等機會，從而提高員工滿意度。本集團將每個員工視為其寶貴資產，盡心為全體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保障員工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權利和權益。本集團清楚地向其僱員闡釋就業權益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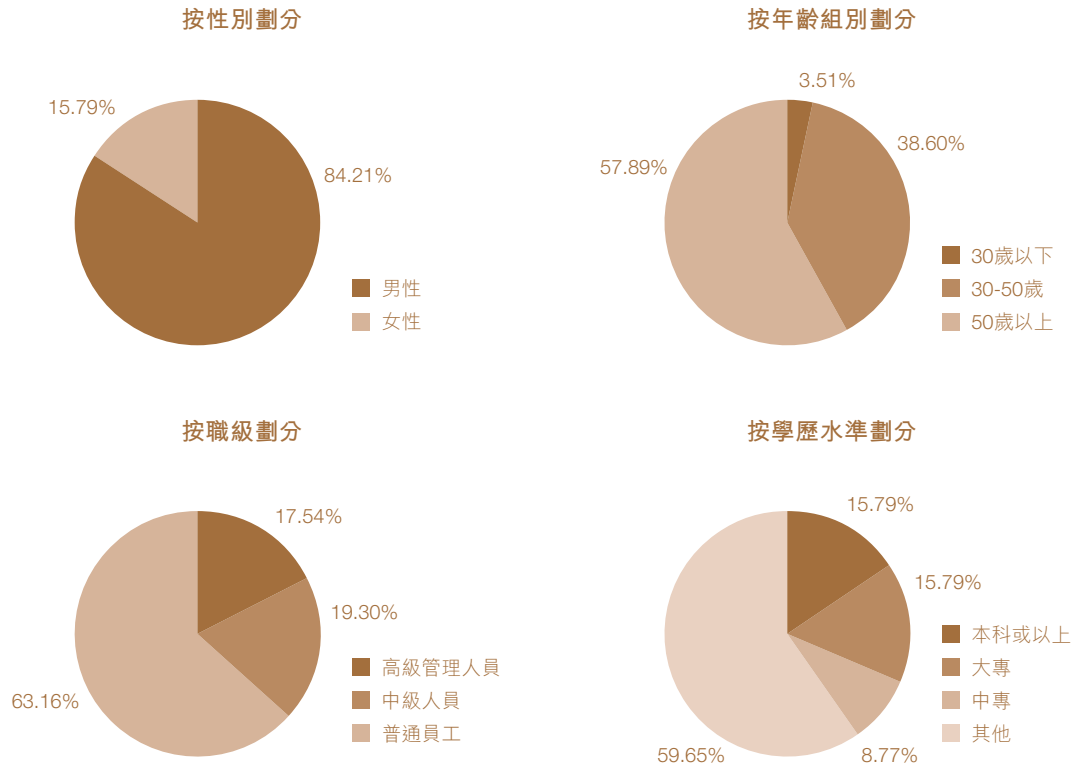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僱傭政策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僱員薪酬與業務增長之間的平衡，使其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力爭員工性別及年齡多元化，以使員工在文化及交流方面實現均衡。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無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本集團鼓勵勞工多元化，歡迎所有地區的勞動力，將平等原則付諸實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傭相關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執行嚴謹的招聘程序，通過外部引進與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為集團甄選及吸納優秀的人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職級及學歷水準劃分之僱員組成（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發現有關本集團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之產生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陝西省企業工資支付條例》。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亦沒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於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及其他適用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避免員工遭受職業性危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積極完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獲當地政府頒發象征安全生產的「先進單位」獎。

本集團始終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為生產的優先考慮因素。每位工人須遵守安全指示，並接受有關安全使用設備或廠房之培訓。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監督機制並於各生產階段指派員工監督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工廠及總辦事處配備所有必要安全設備及設施，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驗。



於礦山的安全生產方針



於礦坑出入口的登記程序提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使用炸藥開採金礦物，並嚴格遵守與中國標準貫徹一致的炸藥使用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設有經安全機構及控制物資的地方公安機關批准並根據其規定標準設計的專門、專用及隔離的炸藥庫。雷管及炸藥存放於兩個獨立的庫內，彼此之間存有安全距離。該等庫房所在的院落完全被高牆、金屬門及24小時監控攝像頭護衛。兩間炸藥庫均有兩把鎖、鎖匙由兩名獨立員工（一名管理人員及一名安全人員）保管。僅於該兩名人員（鎖匙保管人）同時出現方能完全打開全部門鎖，才可以取得雷管及／或炸藥。存儲設施由管理層以及安全及公安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始終合規。使用炸藥後，本集團將使用檢測設備測量空氣殘餘物數量。空氣符合標準後方會安排僱員進入金礦。



炸藥庫外的安全設備



雷管庫外的安全設備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遵守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 《爆炸危險場所安全規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因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投購意外保險。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管理層已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並強制性地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乃業務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斷進行發展並透過培訓提升彼等之技能。本集團了解培訓乃最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發展方式，對本集團及僱員均有所裨益。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及必備技能的培訓，以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彼等管理技能的提升方向。

本集團提供了不同的內部培訓以培訓員工，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以令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的運作和鞏固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以及知識。僱員應安全工作、遵守安全工作流程並謹慎操作機器及設備。



2018年5月地質災害應急演練(圖1)



2018年5月地質災害應急演練(圖2)

本集團不時評估培訓課程並審閱培訓效果。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以便於工作職責的履行。

此外，本集團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交流。本集團尊重並關心僱員的意見及建議。同時，本集團及時向全體僱員發佈最新的公司動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不合資格接受僱傭。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僱傭違反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人士。

本集團充分利用人力資源部門，以保證遵守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門有責任審閱及確認僱傭常規、避免童工及強制性勞工。倘發現任何不合法用工，本集團將立即協助有關僱員並與配合相關勞動部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

- 香港特區《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僱傭年齡的法律及法規，亦無遭致任何勞工糾紛。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旨在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透過資源整合及供應商遴選及管理建立一套全面的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目標為深化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於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進而提升社會及環境影響力及保證供應商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保證穩定供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自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購買易爆物質。本集團預期其供應來源將不可能影響本地工廠的經營。

B6：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

本集團有一貫的做法以確保客戶知悉其所購買礦石的質素及黃金含量。每批礦石出貨時，會在本集團及客戶的代表監督下由獨立實驗室進行抽樣檢測。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建立良好信譽及聲譽。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

本集團對商業資料保密，並對客戶資料保密以保護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且本集團會適時銷毀有關資料。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遭退回產品，沒有收到任何客戶投訴，亦沒有因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

B7：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的經營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法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大陸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深知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經營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會議和文件（如員工手冊）中，多次提醒各級員工注意反貪污、給予和接受利益。員工必須在履行職責時申報利益衝突。

本集團透過制定有關規則及規定，鼓勵全體僱員誠實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貨幣金額的交易乃透過須經適當層級授權簽名的現金及銀行交易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洗錢，政府或銀行部門並無提出有關查詢或關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賄賂或貪污指控。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發現牽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任何法律案件，亦沒有錄得賄賂或貪污指控。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反貪污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回饋社會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全面支持社區福利，並特別關注弱勢社群以提高社區參與效率。本年度，本集團亦就精準扶貧獲地方政府頒發獎章。

本集團深知並重視社區投資的重要性及需要。透過與社區官員及領導者的日常聯繫，本集團探索本集團參與社區的內容及方式。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礦區中的大多數僱員都是來自隣近村莊，此舉備受當地社區讚譽。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發展規劃中開發更多社區投資機會。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